

川北医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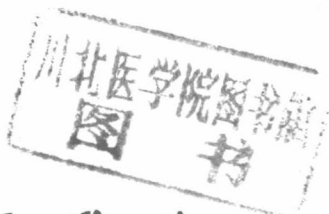
学分制知识手册

42.47-62
2277

教务处 编印
二00四年八月

G642.47-

2277



川 北 医 学 院

学分制知识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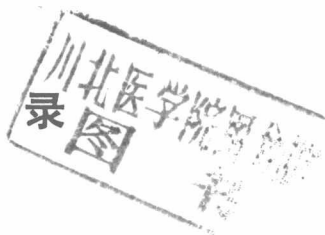
教务处 编印

二 00 四年八月



300351

目 录



发达国家高校实施学分制的历史	1
我国实行学分制的世纪回眸	4
学分制主要特点与优点	6
川北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10
川北医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条例	16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39
学生适应学分制的能力要求	42
网上选课指南	43
学分制常见问题解答	46

300351

发达国家高校实施学分制的历史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的发展追其根源，起源于选课制的产生和发展。选课制于 18 世纪末首创于德国。1779 年，美国的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首先把选课制引入了威廉和玛丽学院。1810 年创办的柏林大学实行课程选修制。1825 年，选课制建议被美国弗吉尼亚州议会通过，并在新建立的弗吉尼亚大学开始试行。随后，一些老牌大学，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等，也开始尝试实施选课制。

1869 年，哈佛大学校长艾略特 (Charles Eliot) 主张实行选修课。1872 年，学分制真正成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在哈佛大学开始施行。1894 年，哈佛大学规定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课程就可获得学位。1909 年，洛厄尔继任哈佛大学校长后，采用限定选修制代替自由选课制。到 20 世纪初，选课制与学分制在美国得到普遍推行，大多数的学校还对学生的选修做了种种限制。

刚开始，由于实行完全自由选课的分制，产生了不少弊端。许多学生不是考虑组成合理的知识结构，而是根据是否容易得到学分、上课时间是否方便来选课，没有明确的目标。针对这些问题，哈佛大学加强了对学生的指导，减少学生选课的盲目性，并且对课程结构进行调整。许多大学也不再实行完全自由的选课制，规定学生必须在主修领域学习一定数量的课程，同时必须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领域选修一定量的基础性课程，即普通教育课程。从20世纪20年代以后，实行学分制的大学，均建立了必修课、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的课程结构，在课程内容上包括普通教育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由此可见，学分制有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才得以巩固。

学分制首先在美国产生并得以推广，是与美国包括市场经济、多元政治、教育地方自治等体制在内的国情分不开的。美国人信奉通才教育思想，强调发扬个性，倡导“个人本位”思想。学校不规定固定的学习年限，教师可以开设各种各样的课程，学生随心所欲地加以选择，毕业后自

主择业。

美国学分制的特点是：（1）修业年限灵活，教学计划富有弹性；（2）注重扩大学生知识面，基础比较宽厚；（3）注意增强学生就业的适应能力；（4）各系、科自己可以调整必修、指定选修和任意选修这三大板块的比例；（5）不把学分制死板地定为唯一通用的教学管理制度。

英国高等学校是学分制和学年制两种制度并行。高校一、二年级实行的学分制又称课程单元制，一个课程单元相当于 70 节讲授课或 150 节实验课；三年级实行积点制，规定一年的学习量不得少于 20 个积点。

法国的大学也实行学分制，获得规定学分是获得学位的先决条件，课程分为必修、选修和自选，所采用的学分制又称等值单元制，即划分的学分数较小，一个学分所含的学时较多。

日本实行的学分制本质上是学年学分制。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美国教育使节团的帮助下，曾经全盘学习美国的做法，采用全面开放的完全学分制。不久日本发现，全套照搬美国的做法并不适合日本国情，尤其是同日本传统思想和高度

的集权政治不适应。所以最终实行了兼收并蓄的学年学分制模式。它规定 4—5 学时为 1 学分，四年制大学毕业的标准最低为 124 学分，学生在不同大学之间听课所获得的学分可以互换，互换学分数为 30 学分。

经过 100 多年的积淀，国外实行学分制的高校，在运作程序上已呈现出程序化、系统化和成熟化的特点。

我国实行学分制的世纪回眸

五四运动前后，我国的一些教育家从日本或欧美引进了学分制。普遍认为，我国正式推行学分制的标志是 1918 年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实行的“选科制”。1922 年颁布的“新学制”特别强调“谋个性之发展”，规定大学采用“选科制”和“学分制”。此后二十余年，几乎所有的高校都实行学分制。其中，教会大学可以说是实行学分制的典型。例如，燕京大学规定，每学期每周上课 1 小时或实验调查 3 小时为 1 学分，学生修满 136 个学分方能毕业；1935 年，原中央大学的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四年开设的课程总共为 55 门，包括必修课 21 门，占 86 个学分；选修课 34 门，占 46 个学分，且规定，四年内“至少修毕 132 学分方能毕业”。

新中国成立之后，1949 年 10 月 8 日高教秘字第 172 号通令颁布的《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中规定：“本年度，文、法、教育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每周三小时，一年学完，共六学分，二三年级学生除特殊情况外，暂不修习。”1950 年 8 月颁布的《高等学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中对各课的学分都做了仔细的规定。1952 年院系调整之后直到 1978 年，学分制再次崭露头角，出现了全国范围内实行学分制的第一次“高潮”。当时，教育部提出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学分制。因此，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少数重点大学率先开始实行学分制。

我国实行学分制的第二次“高潮”出现于 1983 年。学分制由部分重点大学扩大到非重点大学，由综合性、多科性院校扩大到单科性院校等其它类别的高校。1985 年 5 月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

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要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和双学位制。此后高校中出现了实行学分制的第三次“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到1986年为止，实行学分制的高校达到200余所，大多数重点院校实行了学分制。90年代以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高校中出现了实行学分制的第四次“高潮”。例如：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开始推行学分制。截止到1996年底，全国近三分之一的高校已实行了学分制。

学分制主要特点与优点

一、学分制定义与内涵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习份量的单位，以学分来反映课程地位和要求，并根据学生的学分决定其可否毕业的教学管理制度。这种教学管理制度是与学年制（又称学时制，是以教学时数作为计算学习份量的单位，学生按学年计划学习各门课程，经考试或考查决定升留级或毕业的教

学管理制度)相对的。《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将学分制解释为“是衡量某一教学过程(通常指一门课程)对完成学位要求所作贡献(作用、地位)的一种管理方法”。

对学分制一般意义上的内涵,可综合为三点:

(1)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2)是一种教学管理制度;(3)以选课制为基础。

二、学分制的主要特点

1、以学分代替学年。即不是以学习年限衡量学生的学习量,而是根据各门课的分量以及教学时数来衡量学生的学习量,包括质量和数量(我校具体的学分及学分绩计算参见《川北医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2、以指导性代替指令性。学年制的状况下,学校在教学组织方面,每个学生是一个班级,一张课表,一个教学计划,完全是指令性的教学。而学分制是对学生进行指导性的学习,如为了搞好选课,首先制订各种类型、多种系列的课程,对不同的学生给予不同的指导。

3、以弹性代替刚性。学年制是刚性教学管理制度,一切由学校规定,学生没有选择的余地。

学分制是弹性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自由选课，可以自由安排学习计划，包括学习的年限，如原定四年制的学习内容，学生可以在3年内学完，也可以在5—6年内学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4、以选课代替排课。学年制是由学校统一排课，一个班级学生必须按统一的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教室去上课。实行学分制后，由学生自己根据教学计划、教学要求，在网上进行选课，按照本科培养方案要求选择课程、时间及教师等，改变了过去以教师为中心、课堂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三、学分制的优点

1、有利于优化知识结构。学年制只有必修课，统一的教学内容，学生只有统一的知识结构，本人不能组合自己所要求的知识结构。学分制以开设大量选修课为前提，学生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就业需要和个人发展需要来选课，实现科技知识与人文知识结合，构造自己的知识体系，组成最优化的知识结构。

2、有利于培养各种类型的人才。即培养多规

格、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有特色的人才、复合型人才，改变了过去培养出来的学生是统一模式，统一的知识结构，从而满足社会各方面对人才的需求。学生和社会之间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更大的选择余地。

3、有利于因材施教，发展学生的个性。实行学分制后，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多选修一些课程。有专业特长的学生可以选修自己最喜爱的课程，从而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习基础不好的学生，可以从实际出发安排适合自己的特点的学习进度，如减少选修课程，另选其它课程，延长学习时间。总之，可以使每个学生各得其所，各有所为。

4、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实行学分制后，学生可以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在学习上做到“四自主”，即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择上课时间、自主选择学习进程。学生在自主学习的过程中，培养了参与意识、自主意识、竞争意识。

5、有利于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实行学分制后，学生可以自由选课，教师挂牌授课，这样

有助于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教师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在实行学年制时，有些教学设备，有些教师及开设的课程，仅为少数院（系）的学生服务；实行学分制、选修制后，可以为各院（系）的学生服务。有些短线专业的教师原来教学任务不足，实行学分制后，可以为全校学生开设选修课、双学士、双专业等，英雄有了用武之地。

6、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实行学分制后，学生可以自主地选课、选教师，对教学质量不好的教师，内容陈旧的课程，学生可以不选，教师压力增大，这对促进教师钻研教学方法，采用先进教学手段，改进教学内容，以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意义。对学习好的优秀学生，可以多选修几门课程，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川北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规划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的主要特点：以学分代替学年；以指导性代替指令性；以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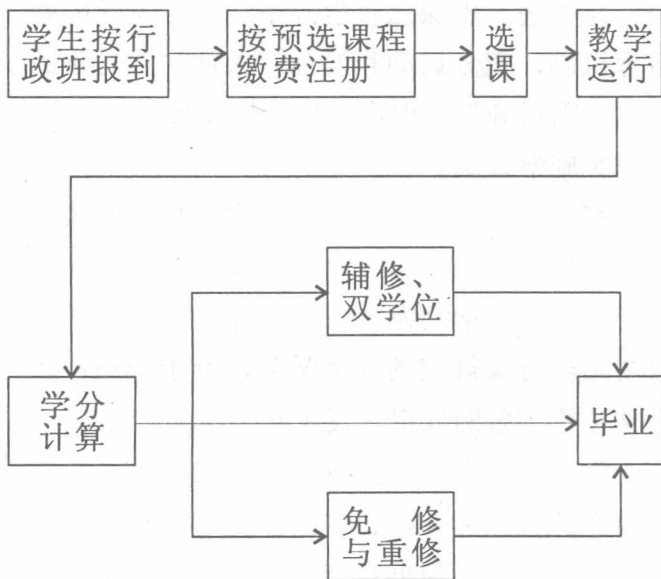
代替刚性；以选课代替排课。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建立灵活的教学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拟从 2004 级起实施学分制。

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学校规定确定自己的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4—5 年，弹性学制为 3—7 年。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自主选择在校学习年限、课程、专业，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自己的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以比基本学习年限缩短 1 年或延长 1—2 年。学生在学生学习咨询中心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选读课程。根据各专业特点，设置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学生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选读专业。

二、学分制实施流程



三、学生报到与注册

学生按行政班到所属院（系）、部报到，按所选课程缴费注册。

四、选课

1、学生选课前，须详细阅读本专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选课指南》等，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

2、学生选学课程通过计算机选课系统进行，

一般在前一学期末确定。新生报到后三周内导师指导下选定本学期修读课程。

3、所选修课程实行按课程注册。

五、教学运行

1、教学计划是学校培养人才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教学运行的载体。学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本着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人才的原则制订教学指导性计划。

2、教学计划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基本学制和弹性学制；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教学进度表；必要的说明和统计数据等部分。

3、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各专业课程设置中，选修课均占 20%以上。

六、学分与学分绩（点）的计算

1、学分是学生学习课程量的计算单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课内学分是学习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所获得的学分。理论课程每 16—18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及临床见习每 32—36 学时为 1 学分，毕业实习按学时折算学分，非体育专业的体育课每学

期为 1 学分。

课外学分是学校在课内学习之外设置的学分。学生必须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课外学分。课外学分的计算方法按照培养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2、平均学分绩、绩点的计算方法：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百分制成绩及该课程的课程系数，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以学生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之和，除以该生应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的总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系数})}{\sum \text{课程学分}}$$

各专业实行绩点制，即先将必修课的考试分

数按公式： $\frac{\text{分数}}{10} - 5$ 转换为绩点，绩点小于 1 时

作为 0 对待，再按如下公式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系数})}{\sum \text{课程学分}}$$

七、重修和免修

学校实行不及格课程重修制度。对辅修第二